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12 年暑假「青春發言人徵選」活動計畫

一、依據：

依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 9 月 14 日警署刑防字第 1060005235 號函辦理。

二、目的：

為提供本市學生自我展現的舞臺，鼓勵學生勇敢秀出及表達自我的機會，爰辦理青春發言人徵選活動，並由人氣最高的學生擔任本市青春發言人，與知名 Youtube 網紅共同參加本局現場直播活動。以反毒、反詐、反幫派及反性剝削等預防犯罪宣導主軸為核心，以達到擴大預防犯罪宣導效果。

三、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二) 主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四、活動日期：

(一) 報名時間：112 年 6 月 29 日至 112 年 7 月 20 日。

(二) 投票時間：112 年 7 月 25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五、報名資格：

限就讀本(桃園)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之學生，且年齡為 15 至 17 歲。

六、報名方式：

(一) 報名時間內填具線上活動報名表 (<https://forms.gle/AfxesCH3nATnwdq3A>)，拍攝照片 1 張含有「保護青春專案_讓我來」主題照片參加徵選(可使用標語、背景或創意道具增加主題豐富性)，照片需正面、五官清楚、全臉完整露出，若違反此規定則不予入選。

(二) 本市高(職)中之正、反面學生證(PDF 或照片檔)。

七、人氣評選措施：以人氣投票方式進行。

(一) 彙整各發言人徵選照片後，於 112 年 7 月 25 日 10 時前上傳至

本局少年警察隊 Instagram(下稱少年隊 IG)，投票資訊同步發布於本局與本隊臉書粉絲專業及 IG 鼓勵民眾參與投票。

- (二) 於投票時間，民眾(粉絲)至少年隊 IG 於喜愛的代言人照片下方按讚，照片按讚人氣最高學生，即為本局「青春發言人」，另於 112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暫訂，正確時間將電話通知)與知名 Youtube 網紅共同參加本局現場直播活動及頒發 KODAK M35 Film Camera 底片相機 1 台。

八、民眾(粉絲)參與投票辦法：

- (一) 追蹤少年隊 IG 及在喜愛的照片下方按讚。
- (二) 支持代言人照片下方留言標註 2 位 IG 好友及「保護青春專案_我挺你」。範例：「@○○○○@○○○#保護青春專案_我挺你」。
- (三) 評選獎勵：
從人氣最高之參選照片中，以抽獎軟體抽出符合抽獎資格者計 6 名「最佳粉絲獎」，獎項分別為直播麥克風組及 7-11 超商新臺幣 500 元面額禮券各 3 名。
- (四) 於 112 年 8 月 2 日在本局於本隊臉書粉絲專頁及 IG 公告「青春代言人」及「最佳粉絲獎」得獎名單酌予獎勵。

九、注意事項：

- (一) 參加活動者之通訊聯絡方式(如 E-mail、地址、聯絡電話等)，倘有不真實或不完整情形，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 (二) 報名活動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之各項內容及規定。
- (三) 基於記錄活動辦理過程及成果所產製之書面及電子紀錄等相關產物，得獎者不得主張肖像權等權利，主辦單位得基於宣導之目的，於網站或適當場所展示、宣導相關辦理成果。
- (四) 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尊重智慧財產權，切勿盜用、抄襲或模仿，並嚴禁任何有版權有抄襲行為，任何有版權、物權、人權、遊戲、漫畫、卡通、真實人物(需當事人及圖片所有人授權)不可有不雅、暴力、性暗示。

- (五) 若涉及或影射腥、羶、色情、暴力或影響社會善良風俗等內容或惡意造成主辦單位包含但不限於形象、聲譽等有價或無價之損失，主辦單位皆有權不另行通知參賽者，針對該作品進行下架並取消參賽資格、收回獎項，若造成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應自負民事或刑事上之責任。
 - (六)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活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視為參加者了解及同意主辦單位針對本活動之需求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該個人基本資料僅作為本次活動使用，絕不作其他用途。
 - (七) 本活動獎品之寄送地區僅限臺、澎、金、馬之郵局可送達地區，無法寄送至海外地區。
 - (八) 每人限 1 次獲獎機會，如有資格不符或疑似同一人重複中獎之情形，主辦單位得以指定方式要求參加者確認身分，若參加者無法配合，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
-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修正並於活動網站公告。